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2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1.79 亿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 一、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许昌旺能环保能有限公司	75,000	12 年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 年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5 年以上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5 年以上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500	5 年以上
公安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5 年以上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 年以上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800	5 年以上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300	5 年以上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300	5 年以上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5 年以上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5 年以上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7,000	5 年以上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5 年以上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年以上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00	5年以上
邹城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年以上
合计	417,9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